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、第十五點、第二十三點修正規定

六、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敘明該案件之種類及所需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術，且檢附相關卷證資料之影本，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，並將裁定正本函送存查。

法院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，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，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，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。

十五、營業秘密案件之裁判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部分，不得揭露。

裁判書類之繕校及正本或節本之製作，應由書記官親自辦理並持往用印(含電子套印)。監印人員憑法官簽署用印，不得閱覽其內容。書記官並於蓋印文件及底稿最末一頁左下角加蓋私章。

裁判書內容涉及營業秘密部分，應審慎遮隱或去識別化，裁判書公開前，於必要時，宜徵詢營業秘密持有人協助確認其營業秘密已適切遮隱。

二十三、營業秘密民事事件之第二審管轄法院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但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勞動專業法庭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